# 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、第七點、第二十一點修正規定

二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(一)用人單位：指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，並提出臨時工作計畫書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核通過者。

(二)雇主：指僱用新住民之事業單位、團體或私立學校。

(三)新住民，指下列人員：

1.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。

2.前目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，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。

3.符合前二目規定，且已依法獲准在臺灣地區定居或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團體，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者。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。

七、第五點津貼發給標準，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最低工資核給，且不超過每月最低工資，最長六個月。

二十一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月按最低工資百分之六十發給，最長六個月。

前項津貼依受訓學員實際參加訓練期間以三十日為一個月計算，一個月以上始發給；超過三十日之畸零日數，應達十日以上始發給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十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三十小時者，發給半個月。

(二)二十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六十小時者，發給一個月。